

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烟建节科〔2019〕1号

关于严格执行居住建筑有关设计要求的通知

各开发建设单位、设计企业（含外地进烟设计企业）、施工图审查机构：

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和近期社会反馈意见，现就居住建筑有关设计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住建筑配套建设电动车车库（棚）。根据《烟台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》（烟台市人民政府第142号令）要求，对拟建、在建的住宅小区和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合理配套建设电动车车库（棚），设置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充电设备。

二、居住建筑主要通道禁止采用敞开式外廊设计。我局近期陆续接到多起投诉，反映我市部分新建居住建筑主要通道采用敞

开式外廊设计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根据《住宅设计规范》（GB50096-2011）中第6.5.1条条文解释，外廊是指居民日常必经之主要通道，不包括单元之间的联系廊等辅助外廊。严寒和寒冷地区由于气候寒冷、风雪多，外廊型住宅都做成封闭外廊。烟台为寒冷地区，为切实保证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，今后居住建筑主要通道禁止采用敞开式外廊设计。

三、严格施工图审查把关。开发建设单位及设计企业要认真按上述要求落实到位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审查把关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不得予以审查通过。

四、此通知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。

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月21日